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引领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3〕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引领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助推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杭州市招标和造价市场管理工作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建设厅浙建建〔2023〕7号文中有关调整优质工程增加费的规定，发包人对建设项目有优质工程创建要求的，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暂列金额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可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措施及金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根据优质工程奖项实际评定结果、合同条款约定以及省厅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相应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若合同中另行设置了相应对等奖罚条款约定的，发承包双方按约定

将奖励金额或罚款金额计入工程结算。

二、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以及比例等内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周期节点可根据项目规模、专业特征等因素按时间节点或形象进度节点进行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形象进度节点划分的，可分为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形象进度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进行合理划分，道路、给排水燃气、隧道、河道护岸、综合管廊等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采用按形象进度分段或按月（或季）时间分段进行人工、材料等市场要素价格价差动态结算调整时，相应的分段结算价差的计算方法依照市建委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性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要素价格动态调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三、根据省建设厅浙建建〔2023〕7号文中有关合理分摊工程风险费用的要求，我市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人工及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可调整为3%，人

工、材料等价差的计算公式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性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材料等市场要素价格实行动态调差方式的，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